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设合规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独立董事）、唐炎钊先生（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金祥先生为主任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